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

●2016年6月29、30日、7月1日，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

●我公司经自查和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我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我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6年6月29、30日、7月1日，我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我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

（二）我公司于2016年6月18日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公司2016-048号公告），股票于2016年6月29日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复牌，相关情况及公司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主要措施，我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2016-055号公告）、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复牌的公告》（详见公司2016-057号公告）和《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2016-058号公告）予以说明，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也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我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荣恩”）、实际控制人肖融女士进行了书面询证，核实是否存在涉及我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根据西藏荣恩和肖融女士的书面回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我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我公司董事会经核查后确认，我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我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我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29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目前正在实施相关措施力争尽快撤销相关风险警示。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